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可能觸犯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3.80港元進行供股

#### 及(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



供股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NOMURA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3.8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697,979,81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841,695,688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652,323,285.60港元但不多於約3,198,443,614.4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將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享有股東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2,643,43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189,5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向本公司及齊魯國際證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

聯席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各自包銷包銷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包銷承擔，亦並不擔任包銷商，或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參與本公司分派證券予投資者。

### 海通國際控股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海通國際控股合法及實益擁有1,001,808,7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6%。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已向本公司及齊魯國際證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相關股款。

### 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概無規定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倘本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股份將自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買賣安排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股份將自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前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登記為根據彼等向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並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為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及代理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建議供股

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95,959,62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	697,979,8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841,695,6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3.80港元

聯席包銷商 : 海通國際控股及齊魯國際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海通國際證券及齊魯國際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海通國際證券、齊魯國際融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海通國際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齊魯國際證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下限 : 2,093,939,43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上限 : 2,525,087,06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9,631,24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29,631,243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14,815,621股供股股份。

# 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包銷承擔，亦並不擔任包銷商，或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參與本公司分派證券予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1,008,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57,800,51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轉換權，則128,900,255股額外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之697,979,812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及代理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登記為根據彼等向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以讓彼等可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獲配發供股股份。有關這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權最後買賣日期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海通國際證券，並將由海通國際證券(作為代理商)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8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股款。

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折讓約11.2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35港元折讓約12.64%；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46港元折讓約14.80%；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4.12港元折讓約7.77%；及
- (e) 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2港元溢價約7.95%。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

供股價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供股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及上述之價格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享有股東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港元。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因匯集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海通國際證券，並將由海通國際證券(作為代理商)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總數可提呈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因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通國際控股)方可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方法為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指定時間(現時預期為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送交過戶處。儘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

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經諮詢聯席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就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而言，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2. 應用上文第1.項原則後，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給予優先權)或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倘並無給予優先權)，將分配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股數將根據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作出，而董事可酌情靈活地將其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應用上述第1.及第2.項原則時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便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成功之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不成功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而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

聯席包銷商：海通國際控股及齊魯國際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海通國際證券及齊魯國際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海通國際證券、齊魯國際融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海通國際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齊魯國際證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聯席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聯席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各自包銷包銷股份，即最低不少於197,075,4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及最高不多於340,791,3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惟須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如下方式進行：

(a) 首先，海通國際控股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在該等條款適用之情況下)認購以下各項之最低數目：(i)餘下股份之100%；及(ii)有關數目之餘下股份，惟該等股數須：(A)不會使海通國際控股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之股份(包括海通國際控股根據包銷協議已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已申請及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經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及(B)使本公司可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結前，海通國際控股須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該等股份之總供股價。海通國際控股或其代表根據包銷協議付款後，海通國際控股根據包銷協議作為聯席包銷商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

# 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包銷承擔，亦並不擔任包銷商，或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參與本公司分派證券予投資者。

- (b) 此後，齊魯國際證券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在該等條款適用之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結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海通國際控股履行其於上文(a)段之責任後，餘下股份尚餘之任何餘額，而齊魯國際證券須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根據本段承購之該等股份之總供股價，惟可作出根據包銷協議允許之該等扣減。齊魯國際證券或其代表根據本段付款後，齊魯國際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海通國際控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由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作出有關額外申請之安排，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齊魯國際證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刊發本公告；
- (b) (i)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代表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處理之零碎配額及在其他情況下必須配發予海通國際證券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總和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已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藉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暫定配發；

- (c) 如供股章程所列明，有條件上市批准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取得，而有關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撤回；
- (d) 如供股章程所載為使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各項條件(有條件上市批准除外)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達成，以及本公司在該日期之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表示有關持股及結算之接納或安排已被或將被拒絕之通知；
- (e) 聯交所在不遲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f)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供股章程之正式核准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發出一份登記確認函；
- (g)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
- (h) 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國際證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國際證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承諾；
- (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有關刊發本公告之所有責任；
- (j) 海通國際控股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不包括其就擔任供股包銷商而有之責任)；及
- (k) 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接獲將由本公司提供之一切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為聯席包銷商信納者)。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各項條件(不包括上文第(j)段)，以及海通國際控股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h)段(關於海通國際控股給予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及第(j)段所載之條件，而海通國際證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h)段(關於海通國際證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所載各項條件，特別是本公司及海通國際控股須應聯席包銷商及聯交所就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作出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聯席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不包括第(c)、(e)及(f)段)，或延遲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在包銷協議有關達成該等條件之提述應指在延遲後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而該等豁免或延遲可按照聯席包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先前並無被聯席包銷商在能夠根據包銷協議豁免之情況下豁免)，在包銷協議有關條文中列明達成有關條件之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變為不能達成，或(倘並無列明或提述該日期)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在任何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達成，包銷協議(關於違反包銷協議之特定條文及包銷協議中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之若干有關條文，以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列明之費用及開支(視乎包銷協議有關條文之規定而定)除外)應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將可就費用、損失彌償、賠償或其他項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該終止不應影響該終止前因違反包銷協議以致訂約方享有之權利。

#### **海通國際控股之禁售規定**

海通國際控股已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齊魯國際證券事先書面同意下，由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認購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買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購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海通國際控股亦已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齊魯國際證券事先書面同意下，由記錄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認購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買(惟根據供股或按照包銷協議承購海通國際控股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或作為聯席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除外)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

海通國際控股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齊魯國際證券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止期間，其將不會：

- (i)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購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購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海通國際控股或其任何受控制公司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與之相若之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除非獲得齊魯國際證券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惟前提是海通國際控股之禁售條文在以下情況並不適用：(a)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包銷協議終止；或(b)包銷協議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

#### 本公司之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及海通國際控股已向齊魯國際證券承諾促使，由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止之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惟(i)根據供股；(ii)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或發行之股份除外)：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大致與之相若之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該等股份、股份權益或證券之認購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b) 購回、註銷、撤回、削減、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惟倘獲得齊魯國際證券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海通國際控股之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向齊魯國際證券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載於包銷協議)而將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而海通國際控股向本公司及向齊魯國際證券承諾，於記錄日期有關股份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海通國際控股將促使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前，就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向過戶處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股款，以及海通國際控股同意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前，將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經核證真實副本送達或促使送達予齊魯國際證券。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齊魯國際證券(代表聯席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發生任何事項或狀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
- (b)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或海通國際證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聯席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況；
- (c) 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
- (d) 任何事宜發生或被發現，而供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 (e) 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永久)而將會或可能導致刊發、將會刊發或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任何類似性質之文件，而在此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披露之事宜嚴重不利地影響，或可能嚴重不利地影響供股能否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供股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聯席包銷商真誠而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屬不利之變動；或
- (g)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公開：

- (i) 香港、美國、歐盟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有任何轉變)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強制性條文為限，或倘不被遵從則構成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現有法律出現變動；或任何發展，包括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法律可能出現之變動；
- (iii)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
- (iv) 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當局宣佈銀行停業；
- (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市場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有任何重大中斷；
- (vi)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兩個營業日(因發表供股之任何公告除外)，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1)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業務、營運業績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2)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根據本公告及章程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倘齊魯國際證券(代表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立即停止及終止，

且訂約方不得就任何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權利)則除外)。

倘齊魯國際證券(代表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股份將自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2014年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4月25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4月28日(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4月2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5月8日(星期四)

2014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5月9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5月9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	5月13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	5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	5月20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5月2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5月26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	5月30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認購申請 之退款支票 .....	6月3日(星期二) 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6月3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6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標性質，可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定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正午12時前生效而於正午12時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正午12時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本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及 海通國際控股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海通國際控股承購 所有承諾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席包銷商(附註1)						
海通國際控股(附註2)	1,001,808,720	71.76	1,502,713,080	71.76	1,570,454,577	75.00
齊魯國際證券	0	0	0	0	129,333,955	6.18
其他股東	394,150,904	28.24	591,226,356	28.24	394,150,904	18.82
總計	<u>1,395,959,624</u>	<u>100</u>	<u>2,093,939,436</u>	<u>100</u>	<u>2,093,939,436</u>	<u>100</u>

附註：

- (1) 根據聯席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2) 海通國際控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承購供股項下之500,904,360股供股股份。海通國際控股亦可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海通國際控股之總控股權(計及其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之500,904,360股股份、其已申請及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出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及 海通國際控股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海通國際控股承購 所有承諾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聯席包銷商(附註1)</b>						
海通國際控股(附註2)	1,001,808,720	71.76	1,502,713,080	59.51	1,843,504,408	73.01
齊魯國際證券	0	0	0	0	0	0
<b>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b>						
僱員	0	0	32,702,683	1.30	21,801,789	0.86
董事	0	0	11,744,181	0.47	7,829,454	0.31
其他股東	394,150,904	28.24	591,226,356	23.41	394,150,904	15.6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4)	0	0	386,700,766	15.31	257,800,511	10.21
<b>總計</b>	<b>1,395,959,624</b>	<b>100</b>	<b>2,525,087,066</b>	<b>100</b>	<b>2,525,087,066</b>	<b>100</b>

附註：

- (1) 根據聯席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2) 海通國際控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通國際控股亦可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海通國際控股之總控股權(計及其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之500,904,360股股份、其已申請及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出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 (3) 根據購股權之悉數行使。
- (4) 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之悉數行使。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六個業務分部提供服務，包括企業融資、經紀及孖展融資、投資管理、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結構性投融資及股票衍生產品。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643,4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3,189,5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8,89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下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由於進行供股及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言，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3.91港元調整為3.81港元，由2014年4月26日起生效。就供股而言，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3.81港元調整為3.67港元，由2014年4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作出適當調整及其預計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及代理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預期為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即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諾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國際控股承諾承購之500,904,360股供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上市批准」	指	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條件地授出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3年7月18日發行之2018年到期之776,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及於2013年10月10日發行之2018年到期之232,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寄發日期」	指	2014年5月9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通用格式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6%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控股及齊魯國際證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5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繳付供股價前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連同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補充章程(如需要)
「齊魯國際融資」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齊魯國際證券」	指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5月8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餘下股份」	指	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供股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8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697,979,812股股份及不多於841,695,68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藉以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而計劃已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
「購股權」	指	有效歸屬及可供其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合共29,631,243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購」	指	就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所需全數股款而承購有關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包銷商與海通國際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以外獲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各自包銷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97,075,452股但不多於340,791,328股供股股份)

「未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香港，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